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健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90,4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2015-026），现因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派送股票股利的权益分派事项（以下简称“送、转股”）发生，因此调整原股权激励方案“三、股权激励方案的模式”及“五、激励股票的来源、数量以及价格的确定方法”的内容，该条修改后的内容为：

“三、股权激励方案的模式：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上，公司向符合激励条件以及考核标准的员工累计发行 100 万股股票。如公司有送、转股等权益分派事项的发生，该股份发行数量应做相应比例的调整。

五、激励股票的来源、数量以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

2. 公司计划于 2016-2018 年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规模为 100 万股的激励股票，分三期实施，其中 2016 年授予不超过 30 万股的股票，2017 年授予不超过 30 万股的股票，2018 年授予不超过 40 万股的股票。各年考虑送、转股等因素，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做相应比例的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90,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增加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经董事会提名，拟认定以下 10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李兵、蔡圣淮、李新民、连建庭、刘明华、王艺、周俨、郑文林、游俊、罗宜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8,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连健昌、吴贵鹰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增加运营资金、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 42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2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为 93.2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6,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连健昌、吴贵鹰、冯磊、刘贤安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双方签订后成立，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90,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须针对本次发行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90,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公司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90,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工作，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90,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三）》的要求，募集资金需通过专户归集，因开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具体琐碎，为提高办事效率，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90,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 日

